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现就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2、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,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;
- 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: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 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责任心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